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聖道迦南書院**  
**學生資助申請指引**

**1. 前言**

本校每年將把不少於學費總收入的十分之一撥作學費減免申請及頒發獎學金之用。旨在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讓學生不會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去入讀本校或參與活動的機會。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的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a) 現正就讀於本校，下學年將繼續在本校升學；或
- b) 將在下學年入讀本校之學生。

2.2. 符合資格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可申請以下計劃：

- a) 學費減免計劃
- b) 兄弟姊妹學費減免計劃
- c) 學生活動資助計劃
- d)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僅適用於本年度中一至中四學生）

2.3.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包括已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學生資助處財政資助的學生，皆可申請以上計劃。

2.4. 以下人士申請資格將會受限

為免出現收受雙重津貼的情況，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已就學生的學費支出獲得由僱主所提供的子女教育津貼，則只能申請 2.2. (b) - (d)項資助計劃。

**3. 申請辦法**

3.1.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3.2.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在本校就讀，每一位同學均需各自遞交申請表一份。

3.3. 申請人須按年提交申請。

3.4.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前把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學校。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會接受於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例如：申請人在學期中突然陷入經濟困難或因政府相關部門批核延誤等等），學校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3.5. 如未能提供詳細準確的資料或所需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的工作或會有所延誤。

3.6. 截止申請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表格。如有需要，校方會就申請進行審查。

3.7. 校方有權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見。

3.8.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校方具有最終決策權。

## 4. 資助詳情

### 4.1. 學費減免計劃

- a) 參考學生資助處的審批原則。
- b) 凡在學生資助處獲取全額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的學生，可獲減免全部學費；獲學生資助處半額資助的學生，可獲減免一半學費。
- c)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的學生，而未獲社會福利署提供學費資助的學生，可獲減免全部學費。
- d) 若沒有申請學生資助處津貼者需附信件列明原因，本校會參考學生資助處的審批原則作個別處理。詳細的資助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請參考第 5 項。

### 4.2. 兄弟姊妹學費減免計劃

- a) 本校鼓勵學生的兄弟姊妹入讀，一同在這裡成長，如有兄弟姊妹現正在本校就讀或曾在本校畢業，其弟妹可獲減免一半學費。

### 4.3. 學生活動資助計劃

- a) 學生需先繳交活動全費，活動後出席率及格方符合申請資格。
- b) 由於資助基金金額有限，校方會收集了全學年之學生申請，才按個別活動需繳之費用，及考慮學生之經濟狀況作出審批。獲資助之金額將視乎該學年申請之學生人數及活動費用多少作審批基礎。
- c) 審批結果將在該學年暑假 8 月通知及安排退款給家長。

### 4.4.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a) 每位學生於三年內只能申請本計劃一次。
- b) 按優質教育基金指引，此計劃為期三年，由學校取得撥款後購買流動電腦、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按需要借予受惠者，並於離校前交還所有裝置。
- c) 受惠資格為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d)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而又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仍可申請，惟本校或於日後要求家長繳交書面證明，本校將按教育局的校本準則，作個別審批。
- e) 家長若有意申請資助計劃，需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前填妥此申請表及「自攜電子學習裝置(BYOD)計劃」家長通告交回校務處。
- f) 成功申請者，學校隨後會以收費通告通知結果並收取按金 1,500 元。按金將於學生歸還裝置時退回。
- g) 校方將因應家長所申請之書簿津貼或綜援之學生資助情況，確認學生資助資格。學生需於收到合資格證明書並將副本交回學校。如學生最終未能獲取書簿津貼或綜援資格，校方保留要求學生交還裝置之權利。

## 5. 評審辦法

5.1. 本校參照學生資助處的審批原則，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5.2.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5.3.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5.4.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5.5. 「家庭全年總收入」以及「家庭成員」的數目將決定申請人是否獲得本計劃的資助。

5.6. 校方有權查核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

5.7. 家庭收入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在職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脹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非同住子女、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8. 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金收入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

## 6. 資助幅度

下表詳列 2025/26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25/26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 (元)	資助幅度
0 至 45,429	全額*
45,430 至 87,846	半額
超過 87,846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2025/26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54,999 元和 50,600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7. 需遞交之證明文件

7.1. 申請人需遞交以下其中一份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25/2026 年度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請勿交正本)；或
- 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25/2026 年度資格證明書**副本**；或
-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附頁」副本 (載有符合資格人士的姓名)

7.2. 如沒有 7.1 所列之文件，則需提交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並按以下規定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li><li>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li><li>薪俸結算書；如沒有</li><li>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li><li>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li></ol>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li><li>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li><li>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li></ol>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li></ol>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租約；如沒有</li><li>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li></ol>

## 8. 申請日期及申請結果

8.1. 家長可選擇於以下其中一個階段遞交申請，請勿重複申請。

	<u>遞交申請時間</u>	<u>備注</u>
<u>第一階段申請</u>	請將 <u>已填妥的學生資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 9 月 3 日或之前</u> 親身交到校務處。	收妥申請表後，校方將於 9 月 30 日前經 eClass 通知家長批核結果。已批核之學生學費將於 9 月學費相應調整。 如有需要發還之學費，將於 10 月 31 日前退回家長戶口。
<u>第二階段申請</u>	請將 <u>已填妥的學生資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 10 月 15 日或之前</u> 親身交到校務處。	收妥申請表後，校方將於 10 月 31 日前經 eClass 通知家長批核結果。已批核之學生學費將於 11 月學費相應調整。 如有需要發還之學費，將於 11 月 30 日前退回家長戶口。

### 8.2. 中期學費減免申請

- a) 如於學期中，學生家庭經濟有突變而需提出學費減免申請，可向校務處索取「學生資助申請表」，表格亦可於網上下載。然而，減免學費的生效日期則由校方按個別情況決定。

## 9. 資料處理

- 9.1. 申請人須如實填妥申請表各欄，以便向本校提供清楚的個人及家庭資料，並附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及／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9.2. 申請人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校要求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補充資料，會作下述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及
  - b) 追討校方多付的款項(如適用)；及
  - c) 統計和研究。
- 9.3. 如有需要，本校會就上文 9.2 段所述的用途，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僱主），以核對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
- 9.4.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校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 a) 用作上文 9.2 段所述的用途；或
  - b) 已獲申請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
  - c) 法例授權或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 d) 申請人如蓄意虛報及／或隱瞞事實，會被取消資格，並須退回全部資助，而申請人亦有可能被檢控。
  - e) 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

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此外，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f) 有關查詢及更改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校長提出。

#### 10. 上訴機制

如申請人欲提出上訴，需於學費減免結果發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本校的學費減免上訴小組，會於收到書面上訴後一個月內回覆申請人，逾期上訴恕不受理。

11. 有關學生資助的查詢，可致電 2372 0033 聯絡校務處黎小姐或黃先生。

備註: 學生資助處查詢電話 2802 2345。